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19年12月12日